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591號

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

原告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蕙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家逸

複代理人 周芑蒼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尚睿網際事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3,207元（計算式：訴之聲明第一項影印機價值74,961元＋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返還租金及違約金之金額149,196元＋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計張費用及違約金之金額19,050元＝243,207元），應徵裁判費2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周怡伶